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160號

01
02
03 上訴人 林美雲
04 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
05 被上訴人 吳文維
06 劉順霞
07 吳文真
08 陳宏安
09 林秀丹
10 林維禎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2 3年8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13 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
16 萬4,866元，及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2,000元，逾期未補正，
17 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18 理 由

19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
20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
22 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再當事人提
23 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
24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25 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26 二、再按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以
27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28 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29 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
31 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

01 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本件上訴人因
02 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
03 訴，復經本院以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
04 上字第160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查，被上訴人起訴
05 聲明為：(1)確認上訴人對坐落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段42、42-1
0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設定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
07 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債權（下
08 稱系爭債權）不存在。(2)上訴人應塗銷系爭抵押權。(3)臺灣
09 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22號強
10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命令應予撤銷。
11 (4)上訴人不得執南投地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4號裁定對被上
12 訴人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以一訴主張上開4項標的提起
13 訴訟，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固各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
14 均在排除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取償，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
15 出終局標的範圍。又被上訴人訴請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16 標的物價值，經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鑑價結果為2,400萬
17 元，有拍賣公告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5頁），已逾系爭抵押
18 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額，則本件債務人即被上訴人排除強制
19 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是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
21 額2,000萬元定之。應徵第二、三審裁判費各28萬2,000元，
22 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萬7,134元，其餘18萬4,866元
23 未繳納；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8萬2,000元。茲限上訴人
24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
25 裁定駁回其上訴。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9 法官 吳國聖
30 法官 戴博誠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3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
04 元。

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張惠彥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